

# 洛阳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“教工小家”建设的实施意见

(2017年9月18日)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二级工会“教工小家”创建活动，依据全国总工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“职工之家”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会自身建设的决定》及相关要求，根据我校“教工小家”建设活动实际，特制订“教工小家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重要意义

开展“教工小家”建设，对加强二级工会自身建设，夯实工会工作阵地，改善工会工作环境，提高工会工作水平，拓展服务职工平台，增强二级工会的凝聚力和亲和力，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二级工会民主管理，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，构建和谐校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### 二、建设内容

(一)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，以师德师风和爱岗敬业教育为重点，深入开展师德建设活动，努力提高教职工的思想、政治和业务素质，为促进学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发挥积极作用。

(二) 贯彻依靠广大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思想，积极发挥工会、教代会参政议政的民主渠道作用。根据《洛阳师范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意见》规定，健全和完善二级教代会制度，促进学院、部门的民主政治建设。

(三)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积极反映教职工的呼声和要求。积极开展困难帮扶和送温暖活动，多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。

(四) 在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的领导下，按照《工会法》，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，充分

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(五) 搞好工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努力促进工会的群众化、民主化建设。提高工会干部的素质，形成一支热心为教职工服务的工会干部队伍。

(六) 基层单位支持并投资建设“教工小家”活动室，“教工小家”活动室设施设备健全，管理制度完善，环境整洁优美，活动安排有序，为教职工提供良好的服务。

### 三、考核评比

(一) 自查自评。各二级工会对照《洛阳师范学院“教工小家”建设工作量化管理考核标准》，进行自查自评，填好相应表格和自评材料，打好自评分。

(二) 评选形式。校工会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听汇报、查看台账资料、实地察看等形式，按照《洛阳师范学院“教工小家”建设工作量化管理考核标准》和评选要求逐项进行评分，评选出“模范教工小家”和“优秀教工小家”。评选为“模范教工小家”者，校工会可以推荐参加上级工会“模范教工小家”评选。

(三) 模范和优秀“教工小家”每两年申报并评选一次。

(四) 对照《洛阳师范学院“教工小家”建设工作量化管理考核标准》(见附件)，评估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 5 名，可评为“模范教工小家”；评估总分在 80 分以上的第 6-10 名，可评为“优秀教工小家”；评估总分 60 分以上的为合格。

### 四、表彰奖励

凡被评为“模范教工小家”、“优秀教工小家”者，由校工会予以表彰奖励。被评为“模范教工小家”者，当年奖励 5000 元；被评为“优秀教工小家”者，当年奖励 3000 元。“教工小家”评估结果作为各单位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### 五、组织领导

(一) 学校成立“教工小家”建设评估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校工会副主席

成 员：校工会委员

（二）“教工小家”建设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“教工小家”建设评估工作组，由校工会副主席担任组长，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和监督。工作组成员在涉及本单位评估工作时遵循回避原则。

## 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“教工小家”建设是二级工会建设的一项长期任务，各二级工会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在所在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的领导下，创造性地开展建家活动，把二级工会建成特色鲜明、形式多样、富有活力、教职工信赖的“教工小家”。

（二）未召开二级教代会或未建立“教工小家”活动室的分会，不参加当年“教工小家”评定。机关和离退休分工会不做硬性规定。